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相对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50 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国良

孟宇欢

陈庆樟

2023 年 12 月 13 日